
《2011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3462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3462
第 2 部	
披露內幕消息	
第 1 分部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	
第 1 次分部	
修訂成文法則	
2.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C3464
第 2 次分部	
加入第 XIVA 部	
3. 加入第 XIVA 部.....	C3464
第 XIVA 部	
披露內幕消息	
第 1 分部	
釋義	
307A. 第 XIVA 部的釋義	C3466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

披露內幕消息

307B.	上市法團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	C3474
307C.	披露的方式.....	C3476
307D.	披露規定的例外情況.....	C3476
307E.	豁免	C3480
307F.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訂明披露規定不適用的情況.....	C3482
307G.	上市法團高級人員的責任	C3482

第 3 分部

關於披露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307H.	審裁處根據本部具有的司法管轄權	C3484
307I.	提起有關披露的研訊程序	C3484
307J.	有關披露的研訊程序的目的及運作	C3484
307K.	陳詞權利.....	C3486
307L.	為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的目的使用經收取的證據	C3486
307M.	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	C3488
307N.	審裁處的命令	C3488
307O.	審裁處命令的通知及效力	C3496

條次	頁次
307P. 訟費	C3498
307Q. 審裁處的報告	C3500
307R. 審裁處命令的格式及證明	C3502
307S. 審裁處命令的登記及存檔	C3502
307T. 摘置執行審裁處所作的命令	C3502
307U.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C3504
307V. 上訴法庭處理上訴的權力	C3504
307W. 上訴不摘置執行	C3508
307X.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的規則	C3508

第 4 分部

違反披露規定的民事法律責任

307Y. 釋義及適用範圍	C3510
307Z. 就違反披露規定須負的民事法律責任	C3510
307ZA. 證據條文	C3512

第 3 次分部

相應修訂

4. 修訂第 182 條 (調查)	C3516
5. 修訂第 245 條 (第 XIII 部的釋義)	C3516
6. 修訂第 251 條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C3518
7. 修訂第 257 條 (審裁處的命令等)	C3520

條次	頁次
8. 修訂第 258 條 (就法團高級人員而作出的進一步的命令).....	C3520
9. 修訂第 285 條 (第 XIV 部的釋義).....	C3520
10. 修訂第 303 條 (罰則).....	C3522
11. 修訂附表 1 (釋義及一般條文).....	C3522
12. 修訂附表 2 (不得轉授的證監會職能).....	C3524
13. 修訂附表 9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C3524
14. “內幕消息”取代“有關消息”.....	C3536

第 2 部

對《證券及期貨 (費用) 規則》的修訂

15. 修訂《證券及期貨 (費用) 規則》.....	C3538
16. 修訂附表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5(1)(a)(i)、(iii) 及 (iv) 條而訂明的費用).....	C3538

第 3 部

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

17.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C3540
18. 修訂第 214 條 (在對上市法團的成員等的權益有不公平損害等的情況下的補救辦法)	C3540
19. 修訂第 251 條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C3540
20. 修訂第 252 條 (關於市場失當行為的研訊程序).....	C3542

《2011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草案》

C3456

條次	頁次
21. 加入第 252A 條	C3542
252A. 提起市場失當行為的研訊程序須經律政司司長同意	C3544
22. 修訂第 257 條 (審裁處的命令等)	C3544
23. 修訂第 261 條 (審裁處處理的藐視罪)	C3546
24. 修訂第 262 條 (審裁處的報告)	C3548
25. 修訂第 266 條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C3550
26. 修訂第 307 條 (根據第 XIII 部就市場失當行為提起法律程序後不得提起進一步法律程序)	C3550
27. 修訂附表 2 (不得轉授的證監會職能)	C3550
28. 修訂附表 9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C3552

第 4 部

投資者教育

29.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C3558
30. 修訂第 4 條 (證監會的規管目標)	C3558
31. 修訂第 5 條 (證監會的職能及權力)	C3558
32. 修訂第 10 條 (證監會職能的轉授及再轉授)	C3560
33. 修訂附表 2 (不得轉授的證監會職能)	C3560

條次	頁次
	第 5 部
	雜項修訂
	第 1 分部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雜項修訂
34.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C3562
35.	修訂第 10 條 (證監會職能的轉授及再轉授) C3562
36.	修訂第 109 條 (發出關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等的廣告的罪行) C3562
37.	修訂第 134 條 (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C3564
38.	修訂第 185 條 (就根據第 179 、 180 、 181 或 183 條作出的要求不獲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C3564
39.	修訂第 194 條 (就持牌人等採取紀律行動) C3566
40.	修訂第 196 條 (就註冊機構等採取紀律行動) C3566
41.	修訂第 378 條 (保密等) C3566
42.	加入第 387A 條 C3566
	387A. 證監會提出民事法律程序 C3568
43.	修訂附表 2 (不得轉授的證監會職能) C3568

《2011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草案》

C3460

條次	頁次
44. 修訂附表 10 (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交易商按金計劃).....	C3568
第 2 分部	
關於營業日的修訂	
第 1 次分部	
修訂成文法則	
45. 修訂成文法則.....	C3578
第 2 次分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46. 修訂附表 1 (釋義及一般條文).....	C3578
第 3 次分部	
《證券及期貨 (客戶證券) 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H)	
47. 修訂第 8A 條 (再質押上限).....	C3580
第 4 次分部	
《證券及期貨 (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規則》	
(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Y)	
48.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3580
49. 修訂第 6 條 (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C358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上市法團須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及就違反有關規定施加民事制裁，訂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加強證監會在投資者教育方面的角色，以及作出雜項輕微修訂，並對該條例的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 (第 2 部除外) 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2 部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第 2 部

披露內幕消息

第 1 分部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

第 1 次分部

修訂成文法則

2.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及 3 次分部。

第 2 次分部

加入第 XIVA 部

3. 加入第 XIVA 部

在第 XIV 部之後——

加入

“第 XIVA 部

披露內幕消息

第 1 分部

釋義

307A. 第 XIVA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上市 (listed) 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亦見第 (3) 款；

上市法團 (listed corporation) 指有發行證券的法團，而在違反披露規定情況就該法團而發生時，該等證券屬上市證券；

上市證券 (listed securitie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 (a) 在違反披露規定情況就某法團而發生時，已由該法團發行並且屬上市的證券；
- (b) 在違反披露規定情況就某法團而發生時，已由該法團發行，而當時雖沒有上市，卻可合理預見其會上市，而其後確實上市；或
- (c) 在違反披露規定情況就某法團而發生時，並未由該法團發行，亦沒有上市，但當時可合理預見會如此發行及上市，而其後確實如此發行及上市；

內幕消息 (inside information) 就某上市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具體消息或資料——

- (a) 關於——
 - (i) 該法團的；
 - (ii) 該法團的股東或高級人員的；或
 - (iii) 該法團的上市證券的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及
- (b) 並非普遍為慣常 (或相當可能會) 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衍生工具 (derivatives) 就上市證券而言，指以下任何一項 (不論它們是否上市，亦不論是由何人發行或訂立)——

- (a) 在該等證券中的或關乎該等證券的權利、期權或權益 (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b) 任何合約，而該等合約的目的或佯稱目的，是藉完全或部分參照以下項目的價格或價值，或該價格或價值的變動，以獲得或增加利潤或避免或減少損失——
 - (i) 該等證券；或
 - (ii) (a) 段提述的權利、期權或權益；
- (c) 在以下項目中或關乎以下項目的權利、期權或權益 (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i) (a) 段提述的權利、期權或權益；或
 - (ii) (b) 段提述的合約；

- (d) 任何產生、確認或證明(a)、(b)或(c)段提述的權利、期權、權益或合約的文書或其他文件，包括以下項目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關乎以下項目的收據(包括寄存單據)，以及認購或購買以下項目的權證——
- (i) 該等證券；或
 - (ii) 該等權利、期權、權益或合約；

違反披露規定(breach of a disclosure requirement)——見第(2)款及第 307G(2) 條；

審裁處(Tribunal) 指根據第 251 條設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證券(securities) 指——

- (a) 任何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或政府或市政府當局的或由它發行的或可合理預見會由它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 (b) 在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中的或關乎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c) 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證；

- (d) 通常被稱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或
- (e) 第 392 條所指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2) 就本部而言——

- (a) 如第 307B 或 307C 條的任何規定就某上市法團而遭違反，違反披露規定即告發生；及
- (b) 在該等情況下，該法團即屬違反披露規定。

附註——

第 307G(2) 條訂明上市法團的高級人員在某些情況下亦屬違反披露規定。

(3) 就本部而言，在某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於該市場暫停該證券的交易的任何期間，須持續視為上市證券。

第 2 分部

披露內幕消息

307B. 上市法團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

- (1) 上市法團須在知道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
- (2) 就第 (1) 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上市法團即屬已知道內幕消息——
 - (a) 該法團的高級人員在以該法團的高級人員的身分執行職能時，知道或理應知道該消息；及
 - (b) 一名合理的人，如以該法團的高級人員的身分行事，會認為該消息屬關乎該法團的內幕消息。
- (3)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如有以下情況，上市法團即屬沒有根據該款的規定披露內幕消息——
 - (a) 所披露的消息或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b) 該法團的一名高級人員知道或理應知道所披露的消息或資料符合 (a) 段說明，或罔顧該消息或資料是否符合 (a) 段說明，或在該消息或資料是否符合 (a) 段說明方面有疏忽。
- (4) 本條受第 307C、307D、307E 及 307F 條規限。

307C. 披露的方式

- (1) 作出第 307B 條所指的披露的方式，須使公眾能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內幕消息。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所准許的披露方式的情況下，上市法團如已透過某認可交易所營運的電子登載系統，散發根據第 307B 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內幕消息，藉以向公眾散發該消息，即屬遵守該款。

307D. 披露規定的例外情況

- (1) 如有並只要作出某項披露是被某成文法則或法庭命令所禁止，或會構成違反某成文法則或法庭命令所施加的限制，則上市法團無需根據第 307B 條披露該內幕消息。
- (2) 如有並只要有以下情況，則任何上市法團無需根據第 307B 條披露內幕消息——
 - (a) 該法團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將該消息保密；
 - (b) 該消息得以保密；及
 - (c) 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
 - (i) 該消息關乎一項未完成的計劃或商議；
 - (ii) 該消息屬商業秘密；
 - (iii) 該消息關乎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 設立的外匯基金或某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機構 (包

括香港以外地方的機構)向該法團或(如該法團為某公司集團的成員)向該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提供流動資金支援；

(iv) 證監會根據第 307E(1) 條豁免該項披露，而根據第 307E(2) 條就該項豁免而施加的任何條件已獲遵從。

(3) 就第 (2) 款而言——

(a) 上市法團不會只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符合以下說明的人披露任何內幕消息，而屬沒有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將該消息保密——

(i) 該人需要該消息，以就該法團執行該人的職能；及

(ii) 該人憑藉任何成文法則、法律規則、合約或該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對該法團負有不可向任何其他人披露該消息的責任；及

(b) 在上述情況下，該消息須被視為得以保密。

(4) 儘管有第 (2)(b) 款的規定，如有以下情況，上市法團並沒有就不再得以保密的內幕消息而違反披露規定——

- (a) 該法團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監察該消息的保密情況；及
- (b) 該法團在察覺該消息不再得以保密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第 307C 條披露該消息。

307E. 豁免

- (1) 證監會如信納有關披露符合以下說明，則可應上市法團的申請，就根據第 307B 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授予豁免——
 - (a) 該項披露被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例所禁止，或會構成違反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例所施加的限制；
 - (b) 該項披露被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禁止，或會構成違反香港以外某地方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施加的限制；
 - (c) 該項披露會構成違反香港以外某地方的執法機構所施加的限制；或
 - (d) 該項披露會構成違反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政府當局行使該地方的法例所賦予的權力而施加的限制。
- (2) 證監會根據第 (1) 款授予豁免時，可就該項豁免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307F.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訂明披露規定不適用的情況

- (1) 證監會如認為訂立規則訂明在何種情況下上市法團無需根據第 307B 條披露任何內幕消息，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則可訂立該等規則。
- (2) 證監會在根據第(1)款訂立規則前，須先諮詢財政司司長。
- (3) 在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情況中，第 307B 條不適用。

307G. 上市法團高級人員的責任

- (1) 上市法團的每一高級人員，均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就該法團發生違反披露規定。
- (2) 如上市法團違反披露規定，在以下情況下，該法團的某高級人員亦屬違反該項披露規定——
 - (a) 該項違反是由該人員的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所導致；或
 - (b) 該人員沒有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該項違反。

第 3 分部

關於披露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307H. 審裁處根據本部具有的司法管轄權

審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按照本部、第 XIII 部及附表 9 聆訊和裁定任何根據第 307I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所引起（或與該程序有關連）的任何問題或爭議點。

307I. 提起有關披露的研訊程序

- (1) 證監會如覺得曾發生或可能發生違反披露規定，則可就該事宜提起在審裁處的研訊程序（**有關披露的研訊程序**）。
- (2) 證監會可藉向審裁處發出書面通知而提起有關披露的研訊程序，通知須載有陳述，指明附表 9 訂明的事宜。

307J. 有關披露的研訊程序的目的及運作

- (1) 在不局限第 307H 條的原則下，有關披露的研訊程序的目的是由審裁處裁定——
 - (a) 曾否發生違反披露規定；及
 - (b) 任何違反披露規定的人的身分。
- (2) 除第 261(3) 條另有規定外，在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中，就裁定任何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或爭議點時所要求的舉證準則，是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

- (3) 第 253 及 254 條適用於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猶如在該等條文中提述根據第 252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之處是提述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一樣。

307K. 陳詞權利

審裁處在——

- (a) 根據第 307J(1)(b) 條識辨某人前；或
(b) 根據第 307N(1) 條就某人作出命令前，
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307L. 為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的目的使用經收取的證據

- (1) 儘管本條例的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任何人在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中提出的或為該程序而提出的證據（包括根據第 253 條由審裁處自該人處收取或由該人向審裁處交出的材料、紀錄或文件，及根據第 254 條由該人向審裁處提供、交出或披露的紀錄、文件或資料）——
- (a) 就本部的所有目的而言，包括在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任何由該程序引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及任何根據第 307Z(1) 條提出的訴訟中，均可獲接納為證據；但
- (b)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該等證據不得在任何由該人在法院提起（或為針對該人而在法院提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為任何其他目的而獲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

- (2) 在以下法律程序中，第 (1) 款提述的證據可獲接納為針對上述的人的證據——
- (a) 根據或依據第 XI 部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
 - (b) 因在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中提出 (或為該程序的目的提出) 證據而引起的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或
 - (c) 就該人在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中或為該程序的目的對任何問題的回答，而檢控該人犯第 219(2)(a) 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V 部所訂罪行或作假證供罪的刑事法律程序。

307M. 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

即使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的標的是 (不論全部或有部分是) 某人的行為，本部、第 XIII 部或附表 9 並不規定擔任該人的銀行或財務顧問的認可財務機構，披露該人以外的該機構顧客的事務的資料。

307N. 審裁處的命令

- (1) 在符合第 307K 條的規定下，凡任何人在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中，根據第 307J(1)(b) 條被識辨為違反披露規定，審裁處可在該程序完結時，就該人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命令——
- (a) 命令該人在該命令指明的不超過 5 年的期間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

- (i) 擔任或留任上市法團或其他指明法團的董事或清盤人，或擔任或留任該等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
- (ii)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該等法團的管理；
- (b) 命令該人在該命令指明的不超過 5 年的期間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取得、處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 (c) 命令該人不得再作出構成違反披露規定的任何行為；
- (d) (如該人為上市法團違反披露規定，或以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身分違反披露規定) 命令該人向政府繳付一筆不超逾 \$8,000,000 的規管性罰款；
- (e) 在不減損第 307P 條賦予審裁處的權力的原則下，就由政府就有關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命令該人向政府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 (f) 在不減損第 307P 條賦予審裁處的權力的原則下，就由證監會就以下項目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

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命令該人向該會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 (i) 該程序；
- (ii) 在提起該程序前，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或
- (iii) 為該程序的目的，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
- (g) 在該人是某團體的成員而該團體可針對其採取紀律行動的情況下，命令建議該團體針對該人採取紀律行動；
- (h) (如該人為上市法團) 審裁處認為需要的任何命令，以確保不會再就該法團發生違反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命令該法團委任由證監會核准的獨立專業顧問，以檢討其遵守本部的程序，或就關乎遵守本部的事宜，給予該法團意見；
- (i) (如該人為上市法團的高級人員) 審裁處認為需要的任何命令，以確保該人員不會再作出構成違反披露規定的任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命令該人員參加由證監會核准的關乎遵守本部、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計劃。

(2) 凡某人的行為——

- (a) 在過往導致其在香港被裁定犯某罪行；
- (b) 在過往導致審裁處——
 - (i) 根據第 252(3)(b) 條識辨該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或
 - (ii) 根據第 307J(1)(b) 條識辨該人為違反披露規定；或
- (c) 在第 XIII 部生效前任何時間，導致該人在根據已廢除的《證券 (內幕交易) 條例》第 16(3) 條作出的裁定中 (或在根據該條例第 22(1) 條擬備和發出的報告書中) 被識辨為內幕交易者，

審裁處在根據第(1)款就該人作出命令時，可考慮該行為。

(3) 除非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根據第 (1)(d) 款施加的規管性罰款相對於違反披露規定一事而言，屬相稱及合理，否則審裁處不得向某人施加該罰款。為此目的而言，審裁處除可考慮第 (2) 款提述的行為外，亦可考慮以下任何事宜——

- (a) 導致該人違反披露規定的行為的嚴重性；
- (b) 該行為是否屬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
- (c) 該行為是否可能已損害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

- (d) 該行為是否可能已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e) 該行為是否令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得益（包括賺取利潤或避免損失）；
- (f) 該人的財務資源。
- (4) 根據第 (1)(a) 款作出的命令，可藉點名或提述與另一法團的關係而指明一個法團。
- (5) 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307X 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62 號命令適用於評定根據第 (1)(e) 或 (f) 款要求繳付的金額，作為就有關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
- (6) 在本條中——
- 最高行政人員** (chief executive) 具有第 308(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07O. 審裁處命令的通知及效力

- (1) 審裁處須將根據第 307N(1) 條就某人作出的命令，以書面通知該人。
- (2) 上述命令在該人接獲關乎該命令的通知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 (3) 凡審裁處根據第 307N(1)(b) 條作出命令，證監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將該命令通知任何持牌人或註冊機構。

- (4)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307N(1)(a)、(b) 或 (c) 條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07P. 訟費

- (1)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審裁處可於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完結時，或於該程序結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以下任何人就該程序合理地招致的訟費，藉命令向其判給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 (a) 為該程序的目的而需要以或被要求以證人或其他身分出席的人；
- (b) 行為是該程序的標的 (不論是標的之全部或部分) 的任何人。
- (2) 根據本條判給的訟費，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 (3) 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307X 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62 號命令適用於審裁處根據本條判給的訟費的判給和評定。
- (4) 第 (1)(a) 及 (b) 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該人根據第 307J(1)(b) 條被識辨為違反披露規定；

- (b) 審裁處認為該人的行為，引致（不論是完全或部分）審裁處在根據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進行期間，對其行為作出調查或考慮；或
- (c) 審裁處認為該人的行為引致（不論是完全或部分）提起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307Q. 審裁處的報告

- (1) 審裁處在進行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後，須就該程序擬備書面報告，報告須載有——
 - (a) 審裁處根據第 307J(1) 條作出的裁定及根據第 307N 條作出的命令，以及作出該裁定及命令的理由；及
 - (b) 根據第 307P 條作出的命令，以及作出該命令的理由。
- (2) 審裁處須以下述方式，發出根據第 (1) 款擬備的報告——
 - (a) 首先將報告的文本交予證監會；
 - (b) 然後（除非審裁處閉門進行某次研訊或該研訊任何部分）——
 - (i) 將報告發表，使其文本可提供予公眾；
 - (ii)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及在有關研訊程序直接涉及某人的行為的情況下，將報告的文本交予該人；
 - (iii) (如某人根據第 307J(1)(b) 條被識辨為違反披露規定，而該人是某團體的成員而該團體可針對

該人採取紀律行動) 將報告的文本交予該團體 (如審裁處認為適當的話)。

- (3) 如審裁處閉門進行某次研訊或該研訊任何部分，證監會如認為符合公眾利益，可安排以其指示的方式，將整份報告或其中任何部分，提供予公眾或某特定的人或團體。
- (4) 凡審裁處的報告根據第 (2)(b) 款發表或根據第 (3) 款提供，不得就任何人發表該報告的真實準確敘述或中肯準確撮要，而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起訴該人。

307R. 審裁處命令的格式及證明

第 263 條適用於審裁處在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中作出的命令。

307S. 審裁處命令的登記及存檔

- (1) 第 264(1) 條適用於審裁處在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中作出的命令。
- (2) 審裁處須在根據第 307N(1)(a) 條作出命令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命令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307T. 摑置執行審裁處所作的命令

凡審裁處根據第 307N 或 307P 條就任何人作出命令，而該人提出申請，審裁處如認為適當，可藉命令准予摑置執行該

命令，並可在訟費、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或其他方面，定出它認為適當的條件，而有關的擱置執行須受該等條件規限。

307U.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1) 如審裁處為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的目的作出裁斷或裁定，而證監會或根據第 307J(1)(b) 條被識辨為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對該裁斷或裁定感到不滿，則證監會或該人可在審裁處為該程序的目的根據第 307N 或 307P 條作出命令(如有的話)後，針對該裁斷或裁定向上訴法庭——
 - (a) 就法律論點；或
 - (b) (如獲上訴法庭許可)就事實問題，提出上訴。
- (2) 凡審裁處根據第 307N 或 307P 條就某人作出命令，該人可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307V. 上訴法庭處理上訴的權力

- (1) 上訴法庭對根據第 307U(1) 條提出的上訴，可——
 - (a) 判上訴得直；
 - (b) 駁回上訴；
 - (c) 更改或推翻有關裁斷或裁定，及(如推翻該裁斷或裁定)以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裁斷或裁定，取代該裁斷或裁定；或

- (d) 將有關事宜發還審裁處處理，並給予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指示，包括指示審裁處重新進行有關研訊程序，以裁定上訴法庭指明的問題。
- (2) 上訴法庭對根據第 307U(2) 條提出的上訴，可——
- (a) 確認、更改或推翻上訴所針對的命令；及
 - (b) (如推翻該命令) 以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取代該命令。
- (3) 如上訴法庭根據第 (1)(c) 或 (2)(a) 或 (b) 款更改某裁斷、裁定或命令，或以任何其他裁斷、裁定或命令，取代某裁斷、裁定或命令，經更改的該裁斷、裁定或命令或用以取代該裁斷、裁定或命令的其他裁斷、裁定或命令，可以是審裁處本有權根據它據以作出該裁斷、裁定或命令的同一條文或根據其他條文而——
- (a) (就第 (1)(c) 款的情況而言) 就有關研訊程序作出的任何裁斷或裁定(不論較嚴苛或寬鬆)；或
 - (b) (就第 (2)(a) 或 (b) 款的情況而言) 就上訴人作出的任何命令(不論較嚴苛或寬鬆)。
- (4) 如上訴法庭根據第 (1)(d) 款將某事宜發還審裁處處理，除非上訴法庭另有指示，否則處置該事宜的審裁處，可由與原來處理該事宜的相同成員或不同的成員組成。

- (5) 上訴法庭對根據第 307U 條提出的上訴，可就訟費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

307W. 上訴不擱置執行

- (1) 在不損害第 307T 條的原則下，除非上訴法庭另有命令，否則根據第 307U 條提出上訴或送交上訴許可申請書存檔，本身並不具有擱置執行審裁處的裁斷、裁定或命令的效力。
- (2) 上訴法庭如根據第 (1) 款命令擱置執行，可在訟費、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或其他方面，定出它認為適當的條件，而有關的擱置執行須受該等條件規限。

307X.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的規則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 (a) 對須根據第 307N(1)(e) 或 (f) 條提述的命令繳付的訟費的評定，以及對根據第 307P 條判給訟費及對該等訟費的評定作出規定；
- (b) 規管——
- (i) 根據第 307U 條申請上訴許可的程序及該等申請的聆訊程序；及
- (ii) 根據該條提出的上訴的聆訊程序；
- (c) 規定繳付在規則中與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有關的任何事宜而指明的費用；

- (d) 對本部、第 XIII 部或附表 9 沒有作出規定而與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有關的程序事宜或其他事宜作出規定；
- (e) 就為施行本部或附表 9 發出或送達任何文件 (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作出規定；及
- (f) 訂明本部規定由或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藉規則訂明的事宜。

第 4 分部

違反披露規定的民事法律責任

307Y. 釋義及適用範圍

- (1) 在本分部中——
交易 (transaction) 包括要約及邀請 (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 (2) 本分部並不影響、限制或減免任何人根據普通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而獲授予的權利或可招致的法律責任。

307Z. 就違反披露規定須負的民事法律責任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違反披露規定的人，負有法律責任以損害賠償的方式，賠償另一人因該項違反而蒙受的金錢損失。

- (2) 除非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某人應根據第(1)款負有法律責任作出賠償是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否則該人沒有法律責任根據該款作出賠償。
- (3) 不論——
- (a) 有關損失是否由於上述的另一人曾以受該項違反披露規定影響的價格訂立交易所引致的；及
- (b) 該項違反披露規定的人是否亦根據本部或其他規定招致任何其他法律責任，
- 第(1)款仍適用。
- (4) 為免生疑問，凡任何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裁定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如該法院除本條外具有司法管轄權批給強制令，則該法院可按它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批給強制令，以附加於或取代損害賠償。

307ZA. 證據條文

- (1) 在根據第 307Z(1) 條提出的訴訟中——
- (a) 審裁處根據第 307J(1)(a) 條裁定曾發生違反披露規定此一事實，可獲接納為證據，以證明曾發生違反披露規定；及
- (b) 審裁處在根據第 307J(1)(b) 條所作的裁定中識辨某人為違反披露規定此一事實，可獲接納為證據，以證明該人違反披露規定。

-
- (2) 在根據第 307Z(1) 條提出的訴訟中，如有第 (1) 款提述的裁定根據該款可獲接納為證據，則——
- (a) 就——
- (i) 第 (1)(a) 款提述的裁定而言，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裁定所針對的違反須當作已發生；及
- (ii) 第 (1)(b) 款提述的裁定而言，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裁定所針對的人須當作違反披露規定；及
- (b) 為識辨該裁定所依據的事實，以下兩項其中一項的內容可獲接納為證據——
- (i) 根據第 307Q(2)(b)(i) 條發表並載有該裁定的審裁處報告的內容；或
- (ii) 根據第 (4) 款提供並載有該裁定的審裁處報告的文本的內容。
- (3) 凡為了作為有關裁定的證據或為了識辨該裁定所依據的事實，而收取任何其他可獲接納的證據，第 (2)(b) 款並不損害該項證據的收取。
- (4) 在根據第 307Z(1) 條提出的訴訟中，如——
- (a) 有第 (1) 款提述的裁定一事可根據該款獲接納為證據；及

(b) 載有審裁處裁定的報告沒有根據第 307Q(2)(b)(i) 條發表，

則法院可要求向該法院提供該報告的文本，以供該法院為第 (2)(b) 款目的使用，而審裁處須據此安排向該法院提供該報告的文本。

(5) 本條的規定並不局限《證據條例》(第 8 章) 第 62 條。”。

第 3 次分部

相應修訂

4. 修訂第 182 條 (調查)

在第 182(1)(c) 條之後——

加入

“(ca)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根據第 XIVA 部可能曾發生違反披露規定；”。

5. 修訂第 245 條 (第 XIII 部的釋義)

(1) 第 245(1) 條，**提控官**的定義，在“研訊程序”之後——

加入

“或任何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2) 第 245(2) 條——

廢除有關消息的定義。

(3) 第 245(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內幕消息** (inside information) 就某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具體消息或資料——

- (a) 關於——
 - (i) 該法團的；
 - (ii) 該法團的股東或高級人員的；或
 - (iii) 該法團的上市證券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及
- (b) 並非普遍為慣常 (或相當可能會) 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6. 修訂第 251 條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1) 第 251(1) 條——

廢除

“爭議點。”

代以

“爭議點。

附註——

審裁處在第 XIVA 部亦具有司法管轄權——見第 307H 條。”。

(2) 第 251(4) 條，在“研訊程序”之後——

加入

“，或就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3) 第 251(7) 條——

廢除

“而”

代以

“，或為任何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的目的，”。

7. 修訂第 257 條 (審裁處的命令等)

第 257(2)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在過往導致審裁處——

- (i) 根據第 252(3)(b) 條識辨該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或
- (ii) 根據第 307J(1)(b) 條識辨該人為違反披露規定；或”。

8. 修訂第 258 條 (就法團高級人員而作出的進一步的命令)

第 258(2)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在過往導致審裁處——

- (i) 根據第 252(3)(b) 條識辨該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或
- (ii) 根據第 307J(1)(b) 條識辨該人為違反披露規定；或”。

9. 修訂第 285 條 (第 XIV 部的釋義)

(1) 第 285(2) 條——

廢除有關消息的定義。

(2) 第 285(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內幕消息** (inside information) 就某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具體消息或資料——

- (a) 關於——
 - (i) 該法團的；
 - (ii) 該法團的股東或高級人員的；或
 - (iii) 該法團的上市證券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及
- (b) 並非普遍為慣常 (或相當可能會) 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10. 修訂第 303 條 (罰則)

第 303(3)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 “(b) 在過往導致審裁處——
 - (i) 根據第 252(3)(b) 條識辨該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或
 - (ii) 根據第 307J(1)(b) 條識辨該人為違反披露規定；或”。

11. 修訂附表 1 (釋義及一般條文)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disclosure proceedings) 具有第 307I(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2. 修訂附表 2 (不得轉授的證監會職能)

附表 2，第 2 部，在第 2(81) 條之後——

加入

“(81A) 根據本條例第 307I(1) 條提起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13. 修訂附表 9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1) 附表 9——

廢除

“及 269 條]”

代以

“、269、307H、307I、307M 及 307X 條]”。

(2) 附表 9，第 1 條，各方的定義——

廢除 (b) 段

代以

“(b) 在研訊程序中被識辨的人；”。

(3) 附表 9，第 1 條，研訊程序的定義，在“研訊程序”之後——

加入

“或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4) 附表 9，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被識辨的人 (identified person) 就——

-
- (a) 根據本條例第 252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而言，指根據第 13(b) 條在第 13 條描述的就該程序而作的陳述中被指明身分的人；
 - (b) 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而言，指根據第 14A(b) 條在第 14A 條描述的就該程序而作的陳述中被指明身分的人；”。
- (5) 附表 9，第 11(b) 條——
- 廢除第 (i) 節**
- 代以
- “(i) 在有關研訊程序中被識辨的人；及”。
- (6) 附表 9，在第 14 條之後——
- 加入
- “14A. 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307I(2) 條發出的通知須載有的陳述，須指明——
- (a) 根據本條例第 XIVA 部哪項或哪些條文，指某人看來違反披露規定；及
 - (b) 該人的身分，及足以披露關於上述違反的性質及要素的合理資料的概要。”。
- (7) 附表 9——
- 廢除第 15 條**
- 代以

“15. 在根據本條例第 252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進行期間，審裁處可隨時命令提控官按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方式，修訂第 13 條描述的就該程序而作的陳述，但——

- (a) 不得修訂在該程序中被識辨的人的身分；及
- (b) 在修訂作出後，該陳述中指明屬任何市場失當行為的標的的金融產品，須維持與該陳述中原來指明屬該市場失當行為的標的的金融產品相同。

15A. 在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進行期間，審裁處可隨時命令提控官按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方式，修訂第 14A 條描述的就該程序而作的陳述，但不得修訂在該程序中被識辨的人的身分。”。

(8) 附表 9——

廢除第 16、17 及 18 條

代以

“16. 為免生疑問——

- (a) 審裁處具有可按根據第 15 條修訂的陳述而行使的司法管轄權，一如其可按第 13 條描述的陳述而行使的司法管轄權；及

(b) 審裁處具有可按根據第 15A 條修訂的陳述而行使的司法管轄權，一如其可按第 14A 條描述的陳述而行使的司法管轄權。

17. 儘管本條例第 XIII 或 XIVA 部有任何規定——

- (a) 除非在第 13 條描述的為根據本條例第 252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中某人的身分根據第 13(b) 條而被指明，否則——
- (i) 不得在該等程序中，根據本條例第 252(3)(b) 條識辨該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及
 - (ii) 不得在該等程序中，根據本條例第 257 或 258 條就該人作出命令；及
- (b) 除非在第 14A 條描述的為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中某人的身分根據第 14A(b) 條而被指明，否則——
- (i) 不得在該等程序中，根據本條例第 307J(1)(b) 條識辨該人為違反披露規定；及
 - (ii) 不得在該等程序中，根據本條例第 307N 條就該人作出命令。

18. 任何在研訊程序中被識辨的人，須按審裁處指示的方式，獲提供如第 13 或 14A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描述而識辨他們的陳述的文本；又如該陳述根據第 15 或 15A 條被修訂，

則該人須按審裁處指示的方式，獲提供被如此修訂的該陳述的文本。”。

(9) 附表 9，在第 19 條之後——
加入

“19A. 在進行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後，如審裁處覺得因任何人的行為而曾發生或可能發生違反披露規定，審裁處如認為適當，可在其根據本條例第 307Q(1) 條就該程序擬備的報告中，向證監會建議就該事宜提起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10) 附表 9，第 21 條，在“委任進行”之後——
加入
“的根據本條例第 252 條提起”。

(11) 附表 9，在第 21 條之後——
加入

“21A. 在不損害本條例第 XIII 或 XIVA 部授予提控官的權力及職能的原則下，提控官可在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中——

(a) 代表證監會；及
(b) 須向審裁處提交證監會可得的任何證據，包括審裁處要求提控官提交的證據，及作出陳詞，以使審裁處能夠就曾否發生違反披露規定及(如有的話)該項違反的性質，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12) 附表 9，第 26(b) 條——

廢除第 (i) 節

代以

“(i) 在有關的研訊程序中被識辨的人；或”。

(13) 附表 9，第 28 條——

廢除

“依據第 13(b) 條在第 13 條描述的就該程序而作的陳述中被指明身分”

代以

“在該程序中被識辨”。

(14) 附表 9，第 30 條——

廢除

“根據本條例第 252 條”。

(15) 附表 9，第 30(a) 條——

廢除第 (i) 節

代以

“(i) 在有關的研訊程序中被識辨的人；或”。

(16) 附表 9，第 32A 條——

廢除

“根據本條例第 252 條”。

(17) 附表 9，第 33 條——

廢除

“根據本條例第 252 條”。

(18) 附表 9，第 34 條，在“第 XIII 部”之後——

加入

“或第 XIVA 部”。

(19) 附表 9，第 36 條——

廢除

“根據本條例第 252 條”。

(20) 附表 9，在第 39 條之後——
加入

“40. 審裁處可隨時——

- (a) 將研訊程序合併；或
- (b) 命令研訊程序須予同時聆訊。”。

14. “內幕消息”取代“有關消息”

- (1) 以下條文——
- (a) 第 247(1) 條；
 - (b) 第 248(1) 條；
 - (c) 第 270(1) 及 (2) 條；
 - (d) 第 271(2)、(3)、(4)、(5) 及 (8) 條；
 - (e) 第 273(b) 條；
 - (f) 第 287(1) 條；
 - (g) 第 288(1) 條；
 - (h) 第 291(1)、(2)、(3)、(4)、(5)、(6) 及 (7) 條；
 - (i) 第 292(2)、(3)、(4)、(5) 及 (8) 條；
 - (j) 第 294(b) 條——

廢除

所有“有關消息”

代以

“內幕消息”。

- (2) 以下條文——
- (a) 第 248 條，標題；

(b) 第 288 條，標題——

廢除

所有“有關消息”

代以

“內幕消息”。

第 2 分部

對《證券及期貨 (費用) 規則》的修訂

15. 修訂《證券及期貨 (費用) 規則》

《證券及期貨 (費用)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F)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16 條。

16. 修訂附表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5(1)(a)(i)、(iii) 及 (iv) 條而訂明的費用)

附表 1，在緊接第 13 項之後——

加入

“與本條例第 XIVA 部有關的費用

13A. 根據本條例第 307E(1) 條申請豁免時須繳付的費用 \$24,000”。

第 3 部

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

17.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18. 修訂第 214 條 (在對上市法團的成員等的權益有不公平損害等的情況下的補救辦法)

第 214(3) 條——

廢除 (a) 段。

19. 修訂第 251 條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1) 第 251(4) 條——

廢除

所有“律政司司長”

代以

“證監會”。

(2) 第 251(5) 條——

廢除

“律政人員”。

(3) 第 251 條——

廢除第 (8) 款

代以

“(8) 審裁處成員 (但如主席是第 254(1) 條中法官的定義中 (a) 段所指的法官，則除主席外) 可獲財政司司長支付一筆

司長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作為其服務酬金，該筆款項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8A) 提控官及獲委任協助提控官的人，可獲證監會支付一筆該會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作為其服務酬金。”。

20. 修訂第 252 條 (關於市場失當行為的研訊程序)

(1) 第 252 條——

廢除第 (1) 及 (2) 款

代以

“(1) 除第 252A 條另有規定外，證監會如覺得曾發生或可能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可就該事宜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

(2) 證監會可藉向審裁處發出書面通知而根據本條提起研訊程序，通知須載有一項陳述，指明附表 9 訂明的事宜。”。

(2) 第 252(3) 條——

廢除

“第 (1) 款”

代以

“本條”。

(3) 第 252 條——

廢除第 (8)、(9) 及 (10) 款。

21. 加入第 252A 條

在第 252 條之後——

加入

“252A. 提起市場失當行為的研訊程序須經律政司司長同意

- (1) 證監會除非取得律政司司長的同意，否則不可根據第 252 條提起研訊程序。
- (2) 律政司司長只有並只可在以下的情況下，才可就任何行為而不在第 252 條的研訊程序中給予第 (1) 款所指的同意——
 - (a) 正在就同一行為，考慮就第 XIV 部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研訊程序；或
 - (b) 正在就同一行為，考慮就某可公訴罪行 (第 XIV 部所訂的罪行除外) 提起研訊程序，或已提起有關程序，而根據第 252 條提起研訊程序，可能會對該罪行的調查或檢控造成嚴重損害。
- (3) 為免生疑問，律政司司長根據第 (1) 款給予的同意，並不禁止就同一行為而就任何罪行 (第 XIV 部所訂的罪行除外) 而提起研訊程序。
- (4) 本條並不減損律政司司長就刑事罪行提出檢控的權力。”。

22. 修訂第 257 條 (審裁處的命令等)

- (1) 第 257(1)(e) 條——
廢除

“和由政府為該程序的目的就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命令他”

代以

“命令該人”。

(2) 第 257(1) 條——

廢除 (f) 段

代以

“(f) 在不減損第 260 條賦予審裁處的權力的原則下，就由證監會就以下項目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命令該人向該會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額——

- (i) 有關的研訊程序；
- (ii) 在提起該研訊程序前，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所作出任何調查；或
- (iii) 為該研訊程序的目的，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所作出任何調查；”。

23. 修訂第 261 條 (審裁處處理的藐視罪)

(1) 第 261(2)(a) 條，在“行為；”之後——

加入

“或”。

(2) 第 261(2)(b) 條——

廢除

“；或”

代以句號。

(3) 第 261(2) 條——

廢除 (c) 段。

(4) 第 261(4)(a)(i) 條——

廢除

“、254(6)、257(10) 或 258(10)”

代以

“或 254(6)”。

(5) 第 261(4)(b) 條——

廢除

“、254(6)、257(10) 或 258(10)”

代以

“或 254(6)”。

24. 修訂第 262 條(審裁處的報告)

(1) 第 262(2)(a) 條——

廢除

“財政司司長”

代以

“證監會”。

(2) 第 262(2)(b)(ii) 條，在“該人；”之後——

加入

“及”。

(3) 第 262(2)(b) 條——

廢除第 (iii) 及 (iv) 節。

(4) 第 262(3) 條——

廢除

所有“財政司司長”

代以
“證監會”。

(5) 第 262(3) 條——

廢除
所有“他”
代以
“其”。

25. 修訂第 266 條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第 266(1) 條——

廢除
所有“律政司司長”
代以
“證監會”。

26. 修訂第 307 條 (根據第 XIII 部就市場失當行為提起法律程序後不得提起進一步法律程序)

(1) 第 307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307(1) 條。

(2) 在第 307(1) 條之後——

加入

“(2) 第 (1) 款不適用於任何根據第 252 條提起但沒有根據第 252A(1) 條取得律政司司長的同意的研訊程序。”。

27. 修訂附表 2 (不得轉授的證監會職能)

附表 2，第 2 部，第 2 條——

廢除第 (81) 段

代以

“(81) 根據本條例第 252(1) 條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

28. 修訂附表 9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1) 附表 9，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各方 (party) 就研訊程序而言，指——

(a) 證監會；或

(b) 在第 13 條描述的為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中，依據第 13(b) 條被指明身分的人；”。

(2) 附表 9，第 13 條——

廢除

“財政司司長”

代以

“證監會”。

(3) 附表 9，第 14 條——

廢除

“財政司司長”

代以

“證監會”。

(4) 附表 9，第 19 條——

廢除

“財政司司長”

代以

“證監會”。

(5) 附表 9——

廢除第 21 條

代以

“21. 在不損害本條例第 XIII 部授予提控官的權力及職能的原則下，在任何研訊程序中，提控官——

(a) 代表證監會；及

(b) 須向審裁處提交證監會可得的任何證據，包括審裁處要求該提控官提交的證據，以及作出陳詞，以使審裁處能夠就是否曾有市場失當行為發生及(如有的話)該行為的性質，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6) 附表 9，第 22 條——

廢除

“律政司司長”

代以

“證監會”。

(7) 附表 9，在第 32 條之後——

加入

“32A. 在研訊程序根據本條例第 252 條提起後，但在審裁處舉行聆訊以聆聽和裁定該程序所引起或與該程序有關連的問題或爭議點前(按照主席根據第 30 條作出的指示而舉行的會議除

外)，證監會可將有關撤回或終止研訊的書面通知送達以下人士，藉以撤回或終止該研訊或其任何部分——

- (a) 在該項遭撤回或遭終止的研訊或研訊的部分的各方；及
 - (b) 審裁處。”。
-

第 4 部

投資者教育

29.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30. 修訂第 4 條 (證監會的規管目標)

第 4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提高公眾對金融服務的了解，包括對證券期貨業的作業及運作的了解；”。

31. 修訂第 5 條 (證監會的職能及權力)

(1) 第 5(1) 條——

廢除 (i) 段

代以

“(i) 增進公眾人士對金融服務的了解及認識，包括——

(i) 證券期貨業的作業及運作；及

(ii) 購買金融服務 (包括投資於金融產品) 所涉的利益、風險及法律責任；”。

(2) 第 5(1)(j) 條——

廢除

“而投資於金融產品”

代以

“，而購買不同種類的金融服務 (包括投資於金融產品)”。

(3) 第 5(1) 條——

廢除 (k) 段

代以

“(k) 提高公眾對以下事宜的重要性的了解——

(i) 就購買金融服務及與金融產品有關的交易及活動，
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及

(ii) 為該等決定承擔責任；”。

(4) 在第 5(4)(d) 條之後——

加入

“(da) 成立屬於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利便執行第 (1)(i)、
(j) 及 (k) 款所賦的職能；”。

32. 修訂第 10 條 (證監會職能的轉授及再轉授)

在第 10(1) 條之後——

加入

“(1A) 證監會可將第 5(1)(i)、(j) 或 (k) 條所賦的任何職能，轉
授予根據第 5(4)(da) 條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33. 修訂附表 2 (不得轉授的證監會職能)

附表 2，第 2 部，在第 2(1) 條之後——

加入

“(1A) 根據本條例第 5(4)(da) 條，成立全資附屬公司；”。

第 5 部

雜項修訂

第 1 分部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雜項修訂

34.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分部。

35. 修訂第 10 條 (證監會職能的轉授及再轉授)

在第 10(2) 條之後——

加入

“(2A) 證監會在第 17 條(資金的投資)或第 241 條(投資組成賠償基金的款項)下的任何職能，可由證監會轉授予它根據第 9(3) 條聘用的顧問或代理人。”。

36. 修訂第 109 條 (發出關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等的廣告的罪行)

(1) 第 109(1) 條，中文文本，在“作出”之前——

加入

“(該人)”。

(2) 第 109(1)(a)(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另一人”

代以

“某人”。

(3) 第 109(1)(a)(i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另一人”

代以

“第 (i) 節所指的人”。

37. 修訂第 134 條 (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1) 第 134(6) 條——

廢除

“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

代以

“使用聯機媒介，以公告發表”。

(2) 第 134(7) 條——

廢除

所有“指明”

代以

“以公告發表”。

38. 修訂第 185 條 (就根據第 179、180、181 或 183 條作出的要求不獲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第 185(1) 條——

廢除

“該獲授權人或調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以
“證監會”。

39. 修訂第 194 條(就持牌人等採取紀律行動)

在第 194(6) 條之後——

加入

“(6A) 如證監會針對某受規管人士，行使第(1)或(2)款所賦予的權力，證監會可向公眾披露其決定的細節，包括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以及關乎該個案的任何事關重要的事實。”。

40. 修訂第 196 條(就註冊機構等採取紀律行動)

在第 196(6) 條之後——

加入

“(6A) 如證監會針對某受規管人士行使第(1)或(2)款所賦予的權力，證監會可向公眾披露其決定的細節，包括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以及關乎該個案的任何事關重要的事實。”。

41. 修訂第 378 條(保密等)

第 378 條——

廢除第(14)款。

42. 加入第 387A 條

在第 387 條之後——

加入

“387A. 證監會提出民事法律程序

證監會可透過或不透過律師，開展或進行任何民事法律程序。”。

43. 修訂附表 2 (不得轉授的證監會職能)

附表 2，第 2 部，第 2 條——

廢除第 (11) 及 (80) 段。

44. 修訂附表 10 (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交易商按金計劃)

(1) 附表 10，第 1 部，第 76(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已廢除的《證券規則》第 2、4、5、6 (第 6(4) 條除外)、6B、6C、6D、6E、6F 及 6G (第 6G(4) 條除外) 條；”。

(2) 附表 10，第 1 部，第 76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凡在指定日期前——

(a) 出現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52(2) 或 (11) 條、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33(1) 或 (11) 條或已廢除的《證券規則》第 6D(1)、6E 或 6G(1) 條所描述的情況；及

(b) 未有根據任何上述條文，將有關交易商或註冊融資人所繳付、繳存或交存的按金或保證 (視屬何情況

而定)轉撥、支付或沒收；亦沒有提出申請，要求發還該按金或保證(視屬何情況而定)，

則可根據第(1)款指明的適用條文，作出上述的轉撥、支付、沒收或提出就發還的申請和在其後運用該按金或保證。”。

(3) 附表 10，第 1 部，第 76(4) 條，在“按金”之後——

加入

“或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21K(1) 條交存的保證，”。

(4) 附表 10，第 1 部，第 76(5) 條——

廢除

“而針對第(4)款提述的按金”

代以

“，而針對第(4)款提述的按金或保證”。

(5) 附表 10，第 1 部，第 76(6) 條，在“第 6(5)”之後——

加入

“或 6G(5)”。

(6) 附表 10，第 1 部，第 76(8) 條——

(a) 廢除

“按金的款額”

代以

“按金或保證的款額”；

(b) 廢除

在“則證監會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將該申索所關乎的按金、保證或其餘款(視屬何情況而定)，退回予有關的交易商或註冊融資人。”。

-
- (7) 附表 10，第 1 部，第 76(9)(a) 條，在“第 31 條所繳付的按金”之後——
加入
“或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21K(1) 條交存的保證，”。
- (8) 附表 10，第 1 部，第 76(9)(b) 條，在“按金”之後——
加入
“或保證”。
- (9) 附表 10，第 1 部，第 76(9) 條——
廢除
“向有關的交易商退回該等按金”
代以
“將該等按金或保證，退回予有關的交易商或註冊融資人”。
- (10) 附表 10，第 1 部，第 76(10) 條——
廢除
“向有關的交易商退回該筆款項”
加入
“將該筆款項，退回予有關的交易商或註冊融資人”。
- (11) 附表 10，第 1 部，第 76(11)(a) 條——
(a) 廢除
“向交易商退回按金或其餘款”
代以
“將按金、保證或其餘款，退回予交易商或註冊融資人”；
(b) 廢除
“向交易商退回任何款項”
代以
“將任何款項，退回予交易商或註冊融資人”。

(12) 附表 10，第 1 部，第 76(11)(b) 條——

廢除

“仍不能確定有關交易商的所在以作上述退回”

代以

“，仍不能為作上述退回而確定有關交易商或註冊融資人的所在”。

(13) 附表 10，第 1 部，第 76(11) 條，在“該按金”之後——

加入

“、保證”。

(14) 附表 10，第 1 部，第 76(12) 條——

廢除

在“規定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指定日期後，任何人不得就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52(2)(c) 條或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33(1)(c) 條沒收的按金提出賠償申索，亦不得就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21K(1) 條交存的任何保證提出賠償申索。”。

(15) 附表 10，第 1 部，第 76(14) 條，違責的定義，在“第 6(2)”之後——

加入

“或 6G(2)”。

(16) 附表 10，在第 3 部之後——

加入

“第 4 部

關於《201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 如有人根據本條例第 185 條提出申請，而在《201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38 條生效日期之前，該申請仍屬待決或未獲最後裁斷，該申請可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繼續進行及予以裁斷，猶如《201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1 年第 號)沒有制定一樣。
2. 證監會可在《201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38 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本條例第 185 條提出申請，不論該申請的標的是在該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產生亦然，但如已有申請在該日期之前根據本條例第 185 條就同一標的而提出，則屬例外。
3. 如有研訊程序根據本條例第 252 條提起，而在《201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3 部生效日期之前，該程序仍屬待決或未獲最後裁斷，該程序可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繼續進行及予以裁斷，猶如《201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3 部沒有制定一樣。
4. 證監會可在《201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3 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本條例第 252

條提起研訊程序，不論該研訊程序的標的是在該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產生亦然，但如已有研訊程序在該日期之前根據本條例第 252 條就同一標的而提出，則屬例外。”。

第 2 分部

關於營業日的修訂

第 1 次分部

修訂成文法則

45.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次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次分部。

第 2 次分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46. 修訂附表 1 (釋義及一般條文)

(1)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1 部，第 1 條，*business day* 的定義，
(a) 段——

廢除

“and”。

(2)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營業日*的定義，在 (a) 段之後——
加入

“(ab) 星期六；及”。

第 3 次分部

《證券及期貨 (客戶證券) 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H)

47. 修訂第 8A 條 (再質押上限)

第 8A(4) 條——

廢除營業日的定義。

第 4 次分部

《證券及期貨 (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規則》 (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Y)

48.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 英文文本, *reportable position* 的定義, (b) 段——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2) 第 2(1) 條——

廢除申報日的定義。

49. 修訂第 6 條 (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第 6(1) 條——

廢除

所有“申報日”

代以

“營業日”。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規定上市法團須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及就違反有關規定施加民事制裁，給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的權利，加強證監會在投資者教育方面的角色及作出雜項修訂。

2. 條例草案第 2 部處理上市法團披露內幕消息的事宜。
3. 草案第 3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XIVA 部，就上市法團施加披露規定。第 XIVA 部由第 307A 至 307ZA 條組成。
4. 第 307A 條列出為第 XIVA 部的施行而適用的定義，當中最重要的定義為**內幕消息**，該詞以條例第 XIII 部(該部處理市場失當行為)**有關消息**相同的方式定義。
5. 第 307B 條規定除第 307D 條列出的某些例外情況及證監會根據第 307F 條訂立的規則外，上市法團須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
6. 第 307C 條列出上市法團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方式。
7. 第 307D 條列出披露規定的例外情況(亦稱為安全港)。此等情況包括披露內幕消息為成文法則或法院命令所禁止，或該消息屬機

密及關乎未完成的計劃或商議，該消息屬商業秘密或關乎由中央銀行提供流動資金支援，或根據第 307E 條該項披露獲豁免。

8. 第 307E 條賦權證監會可在某些指明的情況下，豁免披露規定。
9. 第 307F 條為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以訂明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在何情況下不適用。
10. 第 307G 條對上市法團的高級人員施加關於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
11. 第 307H 條授予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關於披露內幕消息的司法管轄權。
12. 第 307I 條就違反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而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訂定條文。
13. 第 307J 條列出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的目的為由審裁處裁定披露規定是否已遭違反及違反規定的人的身分，及指明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適用於該研訊程序。該條亦使審裁處根據條例第 253 及 254 條在程序上所擁有的權力適用於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14. 第 307K 條規定審裁處在識辨任何人為違反披露規定或就他們作出命令之前，給予他們合理機會作出陳詞。
15. 第 307L 條限制在其他研訊程序中使用在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中提出的證據。該等限制與條例第 255 條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研訊程序的限制類似。

-
16. 第 307M 條保障有關認可財務機構的客戶資料，使其無須在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中予以披露。此保障與條例第 256 條中適用於市場失當行為的研訊程序的保障類似。
 17. 第 307N 條賦權審裁處可就其識辨為違反披露規定的人作出命令，該等命令大致與審裁處根據條例第 257 或 258 條可作出的命令類似，惟審裁處沒有權力作出交出利潤的命令（見條例第 257(1)(d) 條），但審裁處可命令某上市法團或某以上市法團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身分而違反披露規定的人，繳付一筆不超逾 \$8,000,000 元的規管性罰款。此外，審裁處可命令上市法團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及命令上市法團的高級人員進行培訓。
 18. 第 307O 條規定審裁處如在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中就某人作出命令，須給予該人書面通知。該條亦將不遵從審裁處若干命令訂定為罪行。該罪行與不遵從在市場失當行為研訊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的罪行類似（見條例第 257(10) 條）。
 19. 第 307P 條就審裁處於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中作出訟費命令，訂定條文。該等命令與審裁處根據條例第 260 條在市場失當行為研訊程序中可作出的命令類似。
 20. 第 307Q 條規定審裁處為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擬備書面報告，並為報告的發表訂定條文。該等程序及規定與條例第 262 條中關於市場失當行為研訊程序的類似。

-
21. 第 307R 條就審裁處命令的格式及證明，使條例第 263 條適用於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22. 第 307S 條就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命令，使條例第 264(1) 條適用於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該條並訂定某些命令須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23. 第 307T 條賦權審裁處命令擱置執行其在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中所作的命令。這與條例第 265 條在市場失當行為研訊程序中審裁處所享有的權力類似。
 24. 第 307U 條訂定審裁處可就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這上訴的權利與條例第 266 條中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研訊程序的類似。
 25. 第 307V 條列出上訴法庭處理根據第 307U 條在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中提出的上訴的權力。該等權力與其根據條例第 266 條處理市場失當行為研訊程序的權力類似。
 26. 第 307W 條訂定除非上訴法庭命令擱置執行，否則提出上訴不會擱置上訴所針對的裁斷、裁定或命令。這與條例第 268 條中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研訊程序的情況類似。
 27. 第 307X 條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訂立規則。這與條例第 269 條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研訊程序的訂立規則的權力類似。

-
- 28. 第 XIVA 部第 4 分部處理違反披露規定的民事法律責任。第 307Y 條列出為該分部的施行而適用的一個定義，並訂明該分部的規定屬根據普通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的權利或法律責任之外的。第 307Z 條對違反披露規定的人施加法定的民事法律責任，這與條例第 281 條中某人就市場失當行為須負的法律責任相類似。第 307ZA 條載有適用於根據第 307Z 條提出的訴訟的證據條文，這與適用於根據條例第 281 條提出的訴訟的證據條文類似。
 - 29.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182(1) 條，賦權證監會調查涉嫌違反披露規定的事件。
 - 30. 草案第 5 條以**內幕消息**取代在條例第 245(2) 條中的**有關消息**的概念，使之與新的第 XIVA 部一致，該概念在實質上並無改變。草案第 5 條並對條例第 245(1) 條的**提控官**的定義作出相應修訂。
 - 31. 草案第 6 條在條例第 251(1) 條中加入一個附註，以提醒讀者審裁處根據第 XIVA 部所具有的司法管轄權，並就該新增的司法管轄權而對條例第 251 條作出其他相應修訂。
 - 32. 草案第 7 及 8 條修訂條例第 257(2) 及 258(2) 條，訂明審裁處在市場失當行為研訊程序中對某人作出命令時，可考慮該人之前導致審裁處將其識辨為違反披露規定的任何行為。

-
- 33. 草案第 9 條以**內幕消息**取代在條例第 285(2) 條中的**有關消息**的概念，使之與新的第 XIVA 部一致，該概念在實質上並無改變。
 - 34. 草案第 10 條修訂條例第 303(3) 條，訂明法院在根據條例第 303(2) 條對某人作出命令時，可考慮該人之前導致審裁處將其識辨為違反披露規定的任何行為。
 - 35. 草案第 11 條在條例附表 1 中加入**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的定義。
 - 36. 草案第 12 條修訂條例附表 2，訂明證監會提起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的職能是不可轉授的。
 - 37. 草案第 13 條修訂條例附表 9，在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中包含審裁處在程序上的條文。
 - 38. 草案第 14 條以**內幕消息**取代在條例第 XIII 及 XIV 部的不同條文中的**有關消息**的概念，使之與新的第 XIVA 部一致，該概念在實質上並無改變。
 - 39. 草案第 16 條修訂《證券及期貨 (費用)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F)，訂明向證監會申請根據第 307E 條豁免披露的規定的費用為 \$24,000。
 - 40. 條例草案第 3 部修訂條例，就證監會可直接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訂定條文。現時，審裁處的研訊程序是由財政司司長所提起的。

-
41. 草案第 18 條修訂條例第 214 條，以免去證監會根據該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之前，須諮詢財政司司長的規定。
 42. 草案第 19 條修訂條例第 251 條，致使證監會(而非律政司司長)可就審裁處的研訊程序委任提控官。
 43. 草案第 20 條修訂條例第 252 條，致使證監會(而非財政司司長)可在審裁處提起市場失當行為研訊程序。
 44. 草案第 21 條在條例中加入第 252A 條，規定在根據條例第 252 條提起研訊程序前，須得到律政司司長的同意，並訂明有限的理由可不給予同意。
 45. 草案第 22 條修訂條例第 257 條，因著證監會在市場失當行為研訊程序中的新角色，改變審裁處可對政府及證監會的訟費及開支所作出的命令的範圍。
 46. 草案第 23 條修訂條例第 261 條，免去審裁處以藐視懲罰沒有遵從審裁處根據條例第 257 或 258 條所作出的若干命令(如冷淡對待令和終止及停止令等)的人的特定權力，但沒有遵從該等命令根據條例第 257(10) 及 258(10) 條仍屬罪行。
 47. 草案第 24 至 28 條載有因草案第 19、20 及 21 條的修訂而須對條例第 XIII 及 XIV 部以及附表 2 及 9 中的不同條文的相應修訂。

-
48. 條例草案第 4 部修訂條例，以加強證監會在投資者教育方面的角色。
 49. 草案第 30 條取代條例第 4(b) 條，以擴闊證監會有關投資者教育的規管目標。
 50. 草案第 31 條修訂條例第 5 條(該條列出證監會的職能及權力)。第(1)、(2) 及(3) 款修訂條例第 5(1) 條以擴闊證監會有關投資者教育的職能。第(4) 款修訂條例第 5(4) 條，使證監會可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以便執行有關投資者教育的職能。
 51. 草案第 32 條修訂條例第 10 條，使證監會可將其任何投資者教育的職能，轉授予根據條例新的第 5(4)(da) 條(由草案第 31(4) 條所加入)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52. 草案第 33 條修訂條例附表 2 第 2 部，規定證監會不可轉授其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以便執行有關投資者教育的職能的權力。
 53. 條例草案第 5 部載有對條例的雜項修訂及對條例的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
 54. 草案第 35 條修訂條例第 10 條，使證監會可將若干投資職能轉授予它根據條例第 9(3) 條聘用的顧問或代理人。另見草案第 43 條對條例附表 2 的修訂。
 55. 草案第 36 條修訂條例第 109 條的中文文本，使其與英文文本更一致。

-
56. 草案第 37 條修訂條例第 134 條，就證監會可透過使用聯機媒介(而非憲報)發表對發牌條件或規定的修改或寬免的公告，訂定條文。
 57. 草案第 38 條修訂條例第 185 條，規定證監會(而非獲授權人或調查員)可就不遵從有關規管性的監管或調查的規定，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另見草案第 44(16) 條，該條載有與本修訂有關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58. 草案第 39 條修訂條例第 194 條，以闡明證監會可根據該條發表針對受規管人士的紀律行動的細節。
 59. 草案第 40 條修訂條例第 196 條，以闡明證監會可根據該條發表針對受規管人士的紀律行動的細節。
 60. 草案第 41 條因草案第 39 及 40 條對條例第 194 及 196 條所作的修訂而廢除條例第 378(14) 條。
 61. 草案第 42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387A 條，以闡明證監會可根據條例透過律師或其他人士及法團提出民事法律程序。此舉可確保證監會可以本身的名義提出民事法律程序。
 62. 草案第 43 條廢除條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2(11) 及 (80) 條。該修訂的作用是使證監會可轉授其在條例第 10(1) 條下的若干投資權力，並與草案第 35 條對條例第 10 條作出的修訂有關。

-
- 63. 草案第 44 條修訂條例附表 10 中關於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按金計劃的過渡性安排。該修訂的作用是使有關計劃得以結束。草案第 44 條亦在條例附表 10 中加入新的第 4 部，以訂定本條例草案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特別是該等條文確保根據條例第 185 或 252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在草案第 38 條及第 3 部分別所作出的修訂之前，得以延續。
 - 64. 草案第 46 至 49 條修訂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訂定星期六就條例及有關附屬法例而言並非營業日，該修訂符合行內現行做法。